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 6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的正常支付的情况，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